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回购，鉴于上述回购股份的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拟对该回购股份依法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12,388,832 股变更为 712,323,832 股。

● 本次回购股份依法注销的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届满的 15,000 股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依法注销的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概述**

#####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2019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 二、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与股份使用情况

### （一）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7,829,30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回购最高价格 6.01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4.86 元/股，回购均价 5.11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40,042,19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00 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

象为 109 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为 330.400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为 80.5303 万股，预留部分将在预留授予后办理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370.50 万股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 三、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计划未予以实施的股份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依法予以注销。鉴于上述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尚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具体计划，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的 15,000 股公司股份。

### 四、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动数	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4,000	-50,000		3,25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9,084,832	0	-15,000	709,069,832
股份总数	712,388,832	-50,000	-15,000	712,323,832

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

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已回购社会公众股 15,000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